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为做好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了解，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参照《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规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了 2009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部门和联系电话

管理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

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8535600、021-63094021

0898-68535942、021-63094023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目标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在投资者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2009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 09 年的年报、中报、季报和临时公告等强制性信息的披露工作，向所有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2、在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加大自愿性披露力度，提高公司透明度，为投资者决策提供参考。

3、认真做好全年的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组织工作，积极为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会创造条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股东大会过程中如涉及到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将尽快以可行的方式公布。

4、做好日常投资者电话咨询工作，公司董秘办需确保公司对外公告电话有人接听，认真负责回答有关问题，对投资者来电咨询对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

议，要作好接听记录，及时转达给有关部门和公司领导。董秘办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商业秘密，对有可能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在公司未发布公告前，不得泄露。

5、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投资者来访，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发生有选择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实行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本公司的内容、提供人的有关资料等，并在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6、董秘办需安排专人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需及时就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第一时间向投资者和媒体公告，澄清不实信息。

7、充分发挥公司网站上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的作用，定期更新公司临时公告和定期公告内容，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回答投资者在专栏里的留言咨询。

8、在出现重大事件或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公司将组织分析师会议、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9、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10、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11、与其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12、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为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定期的安排参加由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机构组织的相应专业培训，努力提高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事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以便于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咨询。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